

【附表二】

國立政治大學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 (請正楷填寫)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外 僑 證 號																			
報 考 系 組	學 系																			組
繳 費 帳 號 (請正楷書寫確實)	1	1	1	1	2													網路報名 流 水 號		
聯 絡 電 話	(日)										(夜)									
	(行動)	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
需造字申請說明	1. 網路報名時，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，請先以『##』替代輸入（例如：王##明，”#”為半形字元）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”手寫”填寫清楚。 2. 請勾選：▼正楷手寫文字 ☐ 姓名：需造字之字（ ） ☐ 地址：需造字之字（ ） ☐ 其他：_____（ ） _____（ ）						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，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 2.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，於報名期間內【其他專班申請期間：99年12月16日至12月23日；EMBA申請期間：100年2月9日至2月23日】提出申請，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，傳真號碼：(02) 2938-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 3. 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（如准考證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）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。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“缺字”現象，仍可於日後補正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																			